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	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对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监测，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组织拟订年度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建议。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2	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加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	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3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	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	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	合管理股	
	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县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建设投资管理股	
	受县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受县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县级经济体制改	负责企业改制和破产工作。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	
	协调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改制。	协调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改制。	经济体制综	

合改革办公

	革试点工作。		室	
		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市和县拨款的建设项目、县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及审核、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安排国家、省、市和县拨款的建设项目、县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定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批等工作。负责县级全县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县级以上审批、核准	审批服务股	

<p>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p>	和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负责县级权限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登记工作；负责县级以上权限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专项报告的审核、申报工作。	审批服务股	
	负责县级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两金的收缴工作。	审批服务股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对招标公告的发布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招投标管理股	
	负责全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公用事业价格及经营性收费价格的备案与审批。	审批服务股	
	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	建设投资管理股	
	负责对全县县以上重点项目的稽察工作。稽察项目单位	重点项目稽	

的前期手续、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建设期限和竣工验收办公室

		收等事项。		
		负责涉及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稽察项目单位的前期手续、资金落实及使用、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设期限和竣工验收等事项。	重点项目稽 查办公室	
		负责涉及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果的后评价。	重点项目稽 查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中的招投标等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法进行处理。	重点项目稽 查办公室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办公室	
6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国民经济综 合管理股	
		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国民经济综 合管理股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国民经济综	

	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审核、申报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用汇投资项目。		合管理股	
		审核、申报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用汇投资项目。	审批服务股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管理股	

	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9	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	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办公室	
		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办公室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办公室	

	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技术法规和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和建议。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编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协调清洁生产工作。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负责对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的申报和优惠政策的监督落实。负责对全县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负责墙体材料革新与散装水泥管理工作。负责新型墙体	环境保护和	

材料生产企业的审核、申报工作。

资源综合利

<p>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负责核准、审核及申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制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p>		用股	
	<p>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政策和管理办法；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有关事宜。</p>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p>承担煤炭（包括煤炭开发、煤炭洗选、煤层气）、石油、天然气、炼油、煤制燃料、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石油、天然气、炼油、煤制燃料、火电、电网、农村电网、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提出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审核意见。</p>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p>负责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p>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利用；负责能源行业统计分析、预测预警；负责科技进步和装备事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	用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负责电力行业行政执法。	电力办公室	
		负责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电力办公室	
12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13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起草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招投标管理股	
14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股	
		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县国	国民经济综	

	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县国防工业有关工作。	防工业有关工作。	合管理股	
15	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目标；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化趋势，向市局和政府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直接管理；依法对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管理。	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目标。	物价管理股	
		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化趋势，向市局和政府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	物价管理股	
		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直接管理。	物价管理股	
		负责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物价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整目标和调整措施。	物价管理股	
		负责价格管理，在特殊情况下，指导协调，干预已放开商品的购销价格，必要时制定某些商品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或浮动幅度。	物价管理股	

		负责成本监审：对经营者的成本进行调查审核，对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调控前进行成本监审。	物价管理股	
		依据《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收费管理股	
		管理全县范围内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所有资源性、管理性收费和证照费、培训费、服务费等收费标准；调整所分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股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员的培训、发证工作。	收费管理股	
16	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间接管理，依法制止价格欺诈，价格垄断、谋取暴利、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	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间接管理，依法制止价格欺诈，价格垄断、谋取暴利、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物价管理股	
		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分析。负责全县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测	物价管理股	

分析、上报；向企业、农民发布价

<p>监测分析。向国家、省、市局和县政府反映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企业、农民发布价格信息，免费给企业、农民刊登供求信息广告，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负责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审核汇总农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为调整农业产业、产品结构，农民增收致富服务。</p>	格信息。		
	向国家、省、市局和县政府反映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物价管理股	
	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负责调查全县农产品成本收益，并撰写有分析、有建议的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调查资料，为调整农业产业、产品结构，农民增收致富服务。	物价管理股	
	负责价格行为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价格纠纷调解。	价格认证(鉴证)中心	
	负责全县价格认证工作，在全县行政区域内，对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以及仲裁案件涉及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理赔物、抵押物、应税物、无主物、走私物、事故定损、工程造价、股票、证券及无形资产等各类涉案标的)的	价格认证(鉴证)中心	

		价格鉴定。		
17	依据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国家、省、市物价检查统一部署，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全县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收费）及涉企、涉农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协助市局搞好复议和裁决。	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对市场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监督检查工作。	物价管理股	
		检查纠正价格违法行为，审理价格违法案件，文书档案的整理、归档及统计报表工作。	物价管理股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负责受理对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交办和其他部门转办的价格（收费）举报案件。负责价格举报案件的查办以及其他有关事宜。	物价管理股	
		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协助市局搞好复议和裁决。	收费管理股	
18	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	研究起草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政策和办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综合考评；负责业务培训、信息搜集反馈、档案管理等工作。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参与并协调、督导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编制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负责搜集整理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库，汇总分析并对外发布项目信息。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负责筛选确定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审核申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组织实施县以上重点项目建设，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搞好统计报表工作。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调度指导，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股	
		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19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业、信息化发展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业、信息化发展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中小企业管理股	

	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中小企业管理股	
20	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工业行业的指导和协调、调度；负责工业行业煤、电、油、气的运行	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工业管理股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企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行业的指导和协调、调度；负责工业行业煤、电、油、气的运行调度。	工业管理股	
		负责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工作；	工业管理股	

	调度；负责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工业管理股	
21	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相关科研成果转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贯彻执行国家重	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工业管理股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相关科研成果转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工业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	工业管理股	

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

	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装备的消化创新。		
	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发展战略、规划；引导装备制造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消费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工业管理股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工业行业的指导和协调、调度；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工业管理股	
22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企业、信息化技术改造投资、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提出全县工业企业、信息化技术改造投资、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工业管理股	
	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国家、省、市和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工业管理股	

	和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	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拟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信息化与技术创新股	
		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协调跨行业网络与信息相关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参与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统筹协调通信业规划的组织实施。	信息化与技术创新股	
		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规划党政机关网，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	信息化与技术创新股	

	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计算机网络融合。		
		指导软件业发展, 研究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承办需国家、省、市平衡建设条件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前期项目的申报事宜。负责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的申报事宜。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信息化与技术创新股	
24	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品牌战略，强化中小企业	每月定期对监测企业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上报省厅。每季度对企业运行状况及发展态势分行业进行分析，上报市局相关科室。组织申报国家、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中小企业管理股	
		组织拟订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	中小企业管理股	

并组织实施；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 管理股

<p>质量管理；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负责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p>	<p>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县委政府有关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起草制定及实施；贯彻落实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的指示、决定和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工 作，及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调度机制、考评机制，做好民营经济动态监测；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年度考核和百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 家、创业功臣评选申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p>	<p>中小企业管理股</p>	
	<p>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业、信息化发展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p>	<p>中小企业管理股</p>	
	<p>推进品牌战略，强化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拟订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管</p>	

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鼓励中 理股

		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负责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中小企业管理股	
25	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	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动银保、银企合作，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实施信贷补偿。	中小企业管理股	
		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支持；组织信用征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发布，推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中小企业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	中小企业管	

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 理股

	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各乡镇中小企业各项发展基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各乡镇中小企业各项发展基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中小企业管理股	
26	研究拟订和推进落实在隆央企的有关政策；参与协调央企与地方的合作和重组；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在隆央企、推进央企在隆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	拟定并推进落实服务央企的有关政策。	央企服务办公室	
		负责与央企及其总部的沟通联系，建立相关制度与工作机制。	央企服务办公室	
		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有关服务事项，共同做好服务央企工作。	央企服务办公室	

		协调央企有关重大项目规划与建设，参与协调央企与地方企业的合作和重组工作，促进重大项目落地。	央企服务办公室	
		负责组织重大前期项目的准入评价，参与组织重点项目对外招商工作，负责与招商部门的衔接协调。	央企服务办公室	
		负责重大前期项目的协调、调度和督导工作。负责利用外资项目申报工作。	央企服务办公室	
2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相关股室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国家、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财政局	审核贷款合同、购置设备付款凭证、审计报告等	冀工信规【2014】200号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3月-4月 电力设施安全宣传 月，利用电视、集会上街等各种方式宣传	以“保护电力设施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题，进行电力设施安全宣传。主要针对线下植树、建房、作业、放风筝等行为，向群众宣传保护电力设施的重要性强化宣传，引导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到保护电力设施工作中来，切实增强全社会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借助全社会力量，加强对电力设施隐患的排查和治理，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引导公众知法、学法、懂法、用法，有效提高群众电力设施保护及电能保护意识，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电力办	6660093
2	5月	电力供应形势严峻，电力供需平衡更为紧张，我县	电力办	6660093

	“迎峰度夏”宣传活 动	成立隆尧县迎峰度夏领导小组，公布、落实有序用电方案。通过电视、广播公布并反复宣传有序用电方案以及峰谷电价差别，引导各工厂、群众错峰、避峰用电，以缓解我地夏季的用电缺口带来的压力。为全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电力保障。		
3	8月 《河北省电力条例》 颁布1周年宣传	为充分宣传、贯彻《河北省电力条例》，通过电视、广播、上街集中等各种形式宣传《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等电力有关法律法规教育群众既要维护自己的电力方面的权益不受侵犯，也不侵犯他人利益，违法犯罪。	电力办	6660093
4	6月中旬 节能宣传周(散装水 泥、新型墙体材料宣 传周)	宣传发展散装水泥带来的重大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快构建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水泥生产和消费模式，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	散装水泥办公室、 新型墙体材料革 新办公室	6660193

		<p>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发展对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施工水平、促进文明施工、加快城镇化建设、建设美丽家园的重要意义；宣传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对减少粉尘污染和雾霾天气的重要作用和国家关于发展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方针、政策法规。</p>		
5	<p>6月 “节能宣传周”活动</p>	<p>号召全县人民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低碳生活，增强全体社会群众的节能低碳意识。政府机构、企业、学校、社区家庭、医院、青年团体、主要媒体积极参与，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宣传声势，宣传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营造了全民节能的良好氛围。活动载体包括举办节能产品技术展览会、节能技术讲座，开展“节能低碳体验日”活动，开展“节能低碳”主题征文活动等。</p>	环资股	6660093

6	<p>全年 工业企业走访活动</p>	<p>全局分成 10 个组，每个组每月走访企业不少于 4 家，全年不少于 50 家。通过制度的形式，促使走访企业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掌握和了解威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发展情况，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企业。</p>	<p>中小企业管理股</p>	<p>6662457</p>
7	<p>10 月 “送政策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专项活动</p>	<p>定于每年 10 月份，开展“送政策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专项活动，编印发送最新政策法规汇编，举办政策法规宣讲活动，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p>	<p>产业股</p>	<p>6662510</p>
8	<p>全年 开展企业家、企业管理人才培训</p>	<p>每年完成 6 期周末大讲堂，以及开展电子商务、两化融合等方面的培训。</p>	<p>中小企业管理股</p>	<p>6662457</p>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企业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二) 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事项监管

(三) 重大项目事项监管

(四)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事项监管

(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事项监管

(六)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七) 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事项监管

(一)企业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为全面贯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核准、备案）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评价考核内容

- 1、工业项目实施后的产业先进性、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情况；
- 2、项目前期各职能部门审批意见、土地出让合同及招商引资相关约定情况是否执行到位；
- 3、相关政府批文和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评价考核指标事后一次性监管：根据建设用地单位的申请，县发改局在接到企业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价考核。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发改局牵头县规划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按照以下方式开展考评：

- 1、对建设用地单位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 2、对建设用地项目进行现场查验；
- 3、根据审查和查验情况签署评价意见。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建设用地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向所在乡镇、开发区提出项目综合评价考核申请，经乡镇、开发区初审后填写《隆尧县县工业项目竣工评价考核表》，报县发改局；
- 2、根据文件精神，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县规划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开展评价考核。

五、监督检查处理

- 1、经评价考核合格的项目，由验收组成员在《隆尧县工业项目竣工评价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县发改局出具工业项目评价考核书面意见。
- 2、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由县发改局出具限期整改等处理意见，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限期整改达到要求后重新申请评价考核。

(二)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事项监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的主体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政府投资项目是否按规范组织实施；
- 2、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节点计划完成；
- 3、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及工程变更是否及时报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 1、定期督查：每月对节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督查，年底进行考核。
- 2、不定期督查：根据各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及时组织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工程变更、项目调整等事宜进行督查和审批。
- 3、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审批、工程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计划督查：年初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节点计划，每月 28 日前，各项目单位上报进度情况，并进行每月通报；下年度一月初，对全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2、规范性督查：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专项抽查：通知业主单位；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进驻；查阅台帐、实地踏勘、询问情况；提出督查报告，反馈或上报结果。

3、工程变更、调整督查：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工程变更或项目调整申请，县发改部门组织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同意变更或调整的，按相应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不同意的按原设计实施，如同意，通知业主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监督检查处理

1、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节点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不能完成全年计划的单位在年终考核时予以扣分；

2、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单位，根据其性质、数量大小按有关规定上报县政府或纪检等部门作出相应的通报、追责等处理。

(三) 重大项目事项监管

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健全重大项目稽察制度，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试行）》冀政办函[2000]10号相关规定，结合隆尧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全部或部分使用隆尧县本级预算内资金、其他财政性资金或者利用公共资源融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 （二）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省、市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的企业项目；
- （三）其他需要稽察的重大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 （二）项目前期工作落实、规划执行、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三）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情况，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
- （四）资金管理、使用及概算控制等情况；参建单位的履职情况；

(五) 其他需要稽察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听取被稽察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

(二) 查阅项目审批、工程、财务等文件资料;

(三) 进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场所进行查验;

(四) 要求被稽察单位或者人员就有关问题提交书面说明或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五) 向监察、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了解情况, 查询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银行账户;

(六)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检验、鉴定。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发改局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结合本县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年度重大项目稽察计划;

(二) 发改局根据年度稽察计划派出稽察组, 稽察组由两名以上稽察人员组成, 原则上每季度稽察一次, 稽察前提前五天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特殊情况下可以持稽察通知文件直接实施稽察;

(三) 稽察人员对被稽察单位实施稽察;

(四) 稽察结束后, 稽察组应当形成稽察报告。稽察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

整改建议等内容。被稽察单位应当对问题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稽察组的稽察报告应当事先征求被稽察对象的意见，被稽察对象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如逾期未提交视为同意。发改局对稽察组的稽察报告进行审定，并将审定后的稽察报告送达被稽察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稽察中认定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稽察组可以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被稽察单位限期整改；

（二）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发改局视情况组织复查；

（三）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处置，属其他机关管理权限的，发改局应当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有关单位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促进我县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和应用，根据《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财综[2013]70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建设单位、征收（预收）办理窗口、结退专项资金办理人员、专项补助基金的使用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专项基金收取行为是否符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有减免、缓缴专项基金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预收款该退不退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不到规定标准而退还预收款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有弄虚作假或擅自改变专项基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季度1次，由县发改局与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账。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建设单位缴纳和预缴情况进行检查；

（二）针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开展日常检查；

（三）针对退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由墙改办、财政局相关人员二名以上参加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专项资金缴纳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财政、墙改办相关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对行政中心窗口收取或预收专项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五) 财政局、发改局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针对退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不按照规定缴纳或预缴专项基金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现窗口和相关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征收或预收、使用管理专项基金的、不按规定退还预缴专项基金的、不按规定使用财政印制的专用票据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促进我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根据《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综[2014]1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建设单位、水泥生产企业、征收（预收）办理窗口、结退专项资金办理人员、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专项资金收取行为是否符合《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有减免、缓缴专项资金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预收款该退不退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散装水泥使用率达不到规定标准而退还预收款的行为；
- 4、是否存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而退还预收款的行为；
- 5、是否存在有弄虚作假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季度1次，由县发改局与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账。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建设单位、水泥生产企业缴纳和预缴情况进行检查；

（二）针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收取窗口开展日常检查；

（三）针对退还散装水泥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由散装办、财政局相关人员二名以上参加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专项资金缴纳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财政、散办相关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对行政中心窗口收取或预收专项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五）财政局、发改局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针对退还散装水泥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不按照规定缴纳或预缴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现窗口和相关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征收或预收、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不按规定退还预缴专项资金的、不按规定使用财政印制的专用票据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为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切实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职责，保障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核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企业投资技术改造应核准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就已开工建设的情况；

（二）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后，环保、节能等相关方面建设是否符合项目核准时规定须具备的条件；

（三）检查是否存在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及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以上情况；

（四）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申请验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技术改造改造项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 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核准文件、过程性支撑材料、验收报告、与之相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提出试生产申请1个月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四、监督检查程序

对被许可人实施实地检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已核准项目发生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总投资额等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3) 对违反核准文件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

（七）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事项监管

为加强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外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职责，保障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12号）《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外商投资技术改造应核准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就已开工建设的情况；

（二）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后，环保、节能等相关方面建设是否符合项目核准时规定须具备的条件；

（三）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以上。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技术改造改造项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 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核准文件、过程性支撑材料、验收报告、与之相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提出试生产申请1个月后, 会同 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四、监督检查程序

对被许可人实施实地检查时,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已核准外商投资项目发生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总投资额等重大变更的, 应当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二)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

(三) 对违反核准文件要求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分别给予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